2025 年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预警预测、全省重点园区统计监测、省直机关和市县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社情民意调查、市场调查活动监管、统计科学研究,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内设2个科,包括综合科和业务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9 万元,主要是增加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其中,收入总计 372.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72.9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372.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9 万元,主要是增加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0.96 万元,占 86.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 万元,占 7.55%;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占 1.73%;住房保障支出 17.35 万元,占 4.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2025年预算数为191.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97万元,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增加。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98.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70万元,主要是增加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0.6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 预算数为18.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9万元,主要 是社保基数调整。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26万元,主要是减少补缴单位部分实缴。
-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减少0.98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3.5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0.0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残疾人保障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保障行政事业机关运行的费用。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0 万元,其中:

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72.9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

健康支出、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372.90 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9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 42.09 万元,主要是增加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 费。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372.9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43.56 万元,占 65.32%;项目支出 129.34 万元,占 34.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09 万元, 主要是增加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0 万元,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比上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统计统计监测中心共有车辆 1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72.90万元、政府性基金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0万元。

其中,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1. 专项统计业务项目, 预算安排 98.70 万元, 主要用于(1)保障开展省直机关和市县综合绩效考核社会评价工作。绩效目标是完成全省 110 余家省直机关及 19 个市县年度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2) 对全省 18 个市县城乡居民开展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 为全省年度平安建设(综治)考评提供数据支撑。(3) 对全省 18 个市城乡居民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抽样调查, 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提供基础依据。
- 2. 统计管理项目, 预算安排 30. 64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社情民意调查、统计科研课题、重点产业园区统计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是完成年度社情民意调查项目的开展及报告分析、保障统计科研课题开展、完成全省重点产业园区统计报告分析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 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 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 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 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